

# 2023 年财务情况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河北爱华慈善基金会是在河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业务主管单位为河北省民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西昌路 288 号金昭大厦一层，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理事长为赵子鸿女士。主要业务范围是（一）帮助落后贫困山区、农村和城镇，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二）帮助学龄前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平等受教育机会，对家庭贫困的优秀学生给予资助，为孤儿提供全面帮助。（三）资助社会公益慈善机构，帮助在公益事业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继续开展公益活动。（四）资助患有各种先天性疾病和有残障的儿童，资助罹患重大疾病的患者群体和残疾人群。（五）关爱老年群体，资助养老机构和孤寡老人，为老年人提供慈善服务。（六）开展助医公益活动并提供捐助。（七）响应政府号召，参与遭受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和遭遇社会突发事件、意外事故地区和群众的援助工作。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基金会的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年末资产总计为 2,469,946.23 元，流动资产合计为 2,343,946.23 元，资产流动性充足，可随时保障公益项目兑付，货币资金为 843,696.89 元，存货为 1,427,634.64 元，固定资产合计为 126,000.00 元，为本年度新购置的办公及公益相关长期资产。2025

年年末负债合计为 1,000.00 元，仅为零星日常应付账款，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资产负债率趋近于 0，无偿债风险，财务结构极度稳。年末净资产合计为 2,469,946.23 元，本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39,443.59 元。本年总收入为 2,217,127.64 元，捐赠收入为 2,214,570.22 元（其中限定性专项捐赠 6,800.00 元），其他零星收入为 2,557.42 元。本年总费用支出为 2,356,571.23 元，业务活动成本（公益项目直接支出）为 2,111,215.37 元，管理费用（行政、人员、办公开支）为 244,515.86 元，其他费用：840.00 元。管理费用占总费用比例为 10.38%，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比例规定。

本年公益资金使用效率极高，近 90%的支出直接落地公益帮扶项目，捐赠回馈价值突出，几乎零负债，无财务违约、偿债风险，整体底盘安全可靠，账务核算严谨规范，三大报表数据勾稽匹配，账表完全相符，资金用途纯粹，无违规经营、违规投资行为，合规基础良好今后要严控管理类非必要开支，合理匹配捐赠收入与项目支出节奏，保障基金会长期可持续运营。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河北爱华慈善基金会 2023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与公益业务成果。